SFUSD SAN FRANCISCO PUBLIC SCHOOLS

地址更改

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入學事務處 ✶ 555 Franklin Street, Room 100 ✶ San Francisco, CA 94102 ✶ (415) 241-6085

此表格必須由家長/監護人親自交回學生入學事務處
地址：Franklin 街 555 號 100 室。家長/監護人必須為每名子女提交一份表格。

學生姓名：
姓 名 中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舊地址：
門牌與街名 公寓號數 郵區編號

新地址：
門牌與街名 公寓號數 郵區編號 交界街名

新住宅電話：

家長/監護人：
姓 名 中間名 工作電話

第二位家長/監護人：
姓 名 中間名 工作電話

若父母兩人住址各異，請填妥本欄：

另一住址：
門牌與街名 公寓號數 郵區編號 城市

居於此住址之家長姓名：
姓 名 中間名 住宅電話

現時就讀學校： **現時就讀年級：**

請注意： 地址更改絕不保證可獲得新學校安排。
新學校安排須視乎學額而定。

☐ 本人想子女**留於**原校就讀。☐ 本人想子女**馬上**獲安排至新校就讀。**閣下必須填妥一份入學申請表。**

必須提供正本的住址證明
家長/監護人必須提供附有照片的身份證及兩(2)種印有家長/監護人姓名及地址的住址證明。
下列任何兩種正本的證明文件皆可接納：

- 在過去45天內收到1至2種寄自不同機構的水電服務合約、收費單或付款收據，例如：PG&E、水、有線電視或垃圾（手機帳單是不獲接納的）
- 有效的汽車牌照登記和汽車保險單（只被視作一份證明）
- 最近的屋主或租客保險單
- 物業估值稅付款收據，必須是本估值年度
- 在過去45天內收到寄自政府機關的信函
- 房契、物業所有權證明
- 租房合同、租約或45天內的交租收據
- 最近的第八段房屋（Section 8）協議書
- 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的居住宣誓書
- 45天內的工資單
- 最近的選民登記

本人（用正楷填寫姓名）_____，願在偽證懲處責任下宣誓，以上填報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遞交了表格以後若有任何住址更改，本人必須在搬遷後14個曆日內通知學生入學事務處。虛報住址或虛報其他資料者，將立即被取消申請資格，所得學位亦告作廢。任何資料虛報行為將會在學生個人檔案備案和永久存檔。本人明白，校區若要聘用調查人員或使用其他資源對本人所報住址作進一步調查，而調查結果確認本人有虛報資料行為，校區將向本人徵收所有調查費用。本人明白，校區有權對提交虛假資料家庭採取進一步民事或刑事之追究行動。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OFFICE USE ONLY

Submitted at/Taken by	Date	Proof of Address # 1	Proof of Address #2	Enrollment Application Submitted Y/N	Assigned School	HO #	Entered by	Date

White: EPC attach TWO PROOFS of ADDRESS Yellow: Assigned School Pink: Parent Copy